

附件 2

2023 年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选聘事业编制优秀在职教师（第一批） 工作要求及程序

一、选聘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具有良好的品行；
4.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奉献精神，有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 具有岗位所要求的专业、技能和其他条件；
7. 具有相应专业和等级的教师资格证书；
8. 具有所报考学科、高于或等于报考学段的教学工作经历，且现从事报考岗位工作。

（二）不得选聘情形

1.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司法调查，尚无结论的；
2. 公示有异议，经调查不符合选聘基本条件和资格条件的；

3. 因健康原因不适合聘用的;
4. 因违法违纪等原因受处分尚未解除或曾受过开除处分的;
5. 在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7. 在国家、省、市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和试用期内不得选聘。

二、选聘程序

(一) 网上报名及初审

1. 报名时间: 2023年4月13日8:30至4月19日16:00

2. 报名方式: 通过邮箱上传相关材料进行报名。上传报名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DF格式), 压缩后打包发送到选聘岗位计划表(附件3)中注明的指定电子邮箱, 电子邮件和压缩文件名均为: “岗位识别码+选聘岗位+姓名” 报名时须上传的材料及顺序为:

①2023年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选聘事业编制优秀在职教师(第一批)报名表》(附件4), 填写并A4纸打印, 本人签字后上传;

②本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反面);

③教师资格证;

④毕业证和学位证, 研究生还须提交本科毕业证、学位证;

⑤本人简介(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所获荣誉等, 500字左右, A4纸打印);

⑥ 职称证；

⑦ 班主任工作年限证明；

⑧ 选聘岗位资格条件中所需的荣誉证书；

⑨ 所获区级及以上课题、论文、优质课等证明材料以及报名表中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注意：报名材料（包括证件、业绩、成果、奖励、班主任工作经历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

3. 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和上传报名材料，弄虚作假或与选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4. 每名报考人员只允许报考一个选聘岗位，且应聘岗位要与最高学历所学专业一致，重复报名所报岗位均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5. 报考人员务必准确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进行报名，报考人员所提供的材料必须齐全且保证真实有效。因报考人员提交报名信息不准确、不齐全，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二）资格审查

对报考人员上传的材料进行网上资格审查，并通过材料评分方式，择优按不高于岗位选聘计划数 20:1 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选。确定入围面试的最后 1 名人选材料评分成绩并列者，均参加面试。面试入围人选名单在“大连市中山区教师进修学校”微

信公众号公布。

（三）面试

通过线上或线下，按照先面谈、后试讲的方式组织实施，主要考察报考人员应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素养、教学过程与方法、从教潜能、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具体时间、工作要求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面谈 20 分，试讲 80 分。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80 分，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不予聘用。面试成绩当场公布，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选聘计划数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考察和体检人选，在“大连市中山区教师进修学校”微信公众号公布。因报考人员自动放弃等原因产生的岗位空缺，按照面试成绩依次递补。当面试成绩相同时，按照试讲成绩从高至低确定。试讲成绩仍然相同的，通过加试确定。

（四）现场资格复审

考察和体检入围人选必须先经过现场资格复审，报考人员携带原始证件和复印件(与报名时上传材料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无故未参加资格复审者，视为自动放弃，以及资格复审未通过所产生的空岗按照面试成绩依次递补。资格复审通过人员，方可进入考察和体检环节。

（五）考察和体检

考察内容除报考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

工作实绩等情况外，还包括拟选聘人员调出单位意见、“三龄两历一身份”认定情况、选聘适用情形和岗位匹配度等。体检工作参照公务员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考察和体检不合格产生的岗位空缺，不再进行递补。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人员，不予选聘或取消聘用资格。

（六）公示和聘用

考察和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名单在“大连市中山区教师进修学校”微信公众号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如因其他原因未能聘用而产生选聘岗位空缺，不再进行递补。公示无异议后，完备用人手续，签订聘用合同。报考人员在签订聘用合同时，应提供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相关证明。

三、服务期限

在职教师在本区中学最低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

四、特别提示

1. 资格审查贯穿选聘工作始终。在各环节发现报考人员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均可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

2. 聘用后，由区教育局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分配具体单位和安排工作岗位。

3. 报考人员在选聘期间（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聘用）应确保报名时所填报的通讯工具畅通，以便选聘单位联络，因所填报的通讯方式不畅所致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4. 本次选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事业单位选聘名义收费、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组织机构无关。

5. 本公告由中山区选聘教师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公告。